

2024 年度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决算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是市水务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负责全市水务各项行政性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承担水务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工作，负责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内设机构4个，包括：规费征收科、安全监督科、质量监督科、综合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 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度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67.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9.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4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49.83	总计	60	649.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类	款	项	合计	649.83	649.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2	49.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	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0	48.7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67.69	46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2210202	提租补贴		6.33	6.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9	1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营 支 出	对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9.83	542.21	107.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2	49.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	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0	48.7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67.69	360.08	10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2210202		租房补贴	6.33	6.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9	1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14	77.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70	4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67.69	467.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30	5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9.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9.83	649.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9.83	总计	64	649.83	64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649.83	542.21	107.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2	49.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	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0	48.7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67.69	360.08	10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2210202		提租补贴	6.33	6.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9	1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86	30201	办公费	1.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1.4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12.58	30205	水费	0.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66	30206	电费	5.7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0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30211	差旅费	2.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1.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人员经费合计		482.72	公用经费合计					5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接 待 费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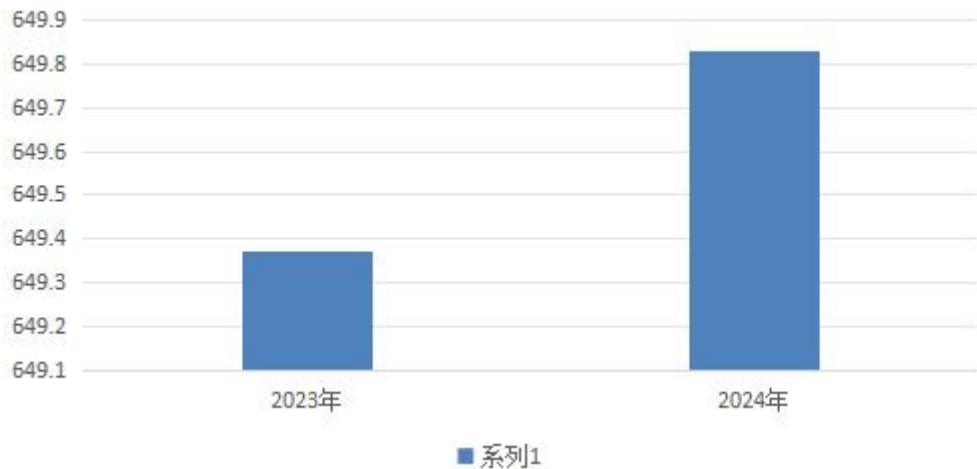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649.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46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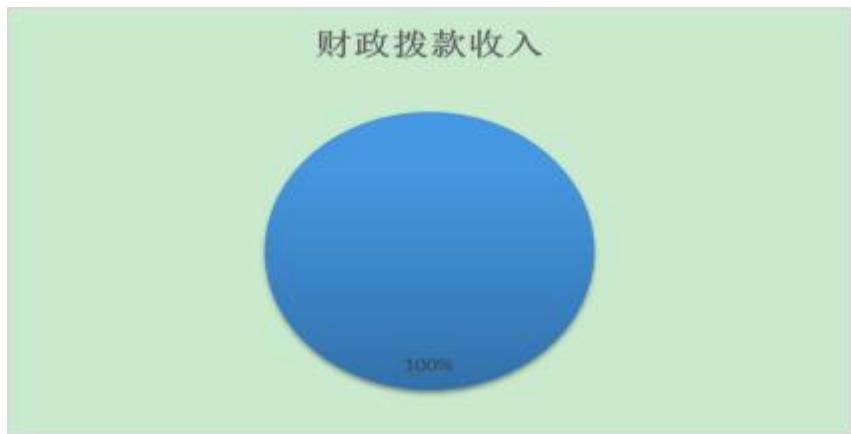
图表标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49.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9.8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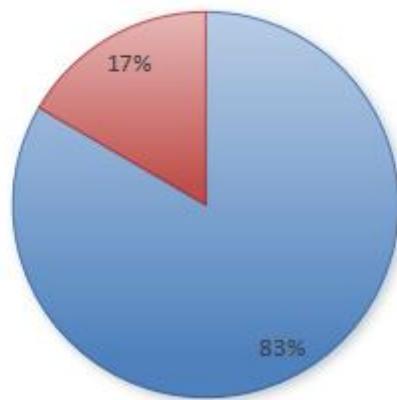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4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4%；项目支出 107.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图表标题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9.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46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人员

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9.8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4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9.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46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9.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14 万元，占 11.9%，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类)支出 48.7 万元，占 8%，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农林水(类)支出 467.69 万元，占 72%，主要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单位人员支出、公用支

出和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6.3 万元，占 8.1 %，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其中：基本支出 542.21 万元，项目支出 107.6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主要成效：我单位在市水务局的支持下，圆满完成 2024 年度目标。一是对武汉市的重点水务工程质量监管报监，及时实现飞检的全覆盖，保障了水务规费征收和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需要；二是规费征收 2024 年征收收入总计为 91904.58 万元，其中，市级水资源费征收入库 662.45 万元，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入库 91242 万元，为我市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8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

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我单位 2024 年度年度原定计划调入 1 人，实际调入 2 人，调出 1 人，在职转退休 2 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2.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2.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持平。预算执行率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5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4.39 万元；维修费 4.4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2 万元；保险费 0.7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水务局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07.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市水务局的支持下，圆满完成2024年度项目支出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一是对武汉市的重点水务工程质量监管报监，及时实现飞检的全覆盖，保障了水务规费征收和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需要；二是规费征收2024年征收收入总计为91904.58万元，其中，市级水资源费征收入库662.45万元，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入库91242万元，为我市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 水务规费征收及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69 万元，调整预算数执行数为 10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

2.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4 年共对 55 个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其中，在建项目 55 个，总投资 226.16 亿元（续建项目 41 个，投资 195.75 亿，新报监项目 14 个，投资 30.41 亿）；2024 年对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报监率达 100%；2024 年重点水务工程飞检覆盖率 100%。2024 年度无违反评议工作纪律纪律，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二）水务规费征收

2024 年度非税项目征收收入总计为 9.19 亿元；入库 9.19 亿元，已按规定上缴国库。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及《市水务收费处（质监站）双评议工作总结》2024 年度并无违反评议工作纪律记录，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查问题，找原因，研究分析对策，修改完善了单位内控制度，探索构建落实到各个端口，各个环节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以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目标，逐步形成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良性运行机制。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市水务收费处（质监站）在市水务局党组的坚强领导和机关处室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相融合，发挥质量安全监督、规费征收职能，加强和规范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全市市管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形势总体稳定，八项水务建设工程获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奖，通过了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复查（认定）评审，各项征收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2024 年度重点工作

（一）党建引领，理论武装，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处（站）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强化政治监督，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把学懂弄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累计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政治理论学习 12 次，支委会 18 次，班子成员讲党课 5 次，组织专题研讨交流 22 人次，重要节点提醒教育 7 次；二是筑牢政治忠诚，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纠治形式主义等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班子成员带头签订廉政承诺书，作出廉政承诺，让全面从严治党从文件上落地，在践行中生根；三是抓牢宣传工作，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全年发表党建信息 17 篇，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1 次，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打造优质精品水务工程。处（站）在对项目的监管过程中始终坚持质量第一，从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

量两方面加强工程质量和监督。一是根据水务工程特点，针对水工薄壁混凝土裂缝控制、池体抗浮施工、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控制等质量通病开展重点监督检查。下达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 150 份，质量监督意见书 54 份，对于检查出的质量缺陷及质量问题，逐项落实整改销号。二是以水务工程“质量月”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质量争先创优活动。引导全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技术比武、QC 小组活动等群众性质量活动。组织开展 2 场工程质量现场观摩活动，10 余项水务工程获国家级、省部级 BIM 大赛奖项，8 项水务建设工程获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三是对市管水务工程开展飞检，对 20 个工程的管材、混凝土预制管桩、混凝土结构、砂石及土方回填、机电设备等开展飞检，共检测 457 个批次，合格率 96.06%。四是对区级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开展业务指导。积极开展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指导交流活动，既掌握各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工程建设监管方面现状和参建单位开展工作的难点堵点，又为他们出谋划策，提供专业性指导和针对性意见建议，依托长江委人才培训中心等机构，组织多批市、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站及相关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66 人次参加多场次专业培训；市站组织召开质量安全专题培训四场次，共培训人员 460 人次。实现“走出去、带进来”，把最前沿的工程管理理念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三）加大宣传，督导检查，筑牢在建水务工地安全防线。一是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省厅要求，开展工地消防安全、有限空间施工安全、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塔吊起重设备安全等排查整治行动，督促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全覆盖管理、全领域排查、全天候值守、全方位宣传、全链条责任、常态化暗访”要求，督促安全生产工作落地。累计出动 919 人次，对 63 个在建项目进行 389 次

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1128 项，共下达停工整改指令 46 项，整改通知书 136 份，监督意见书 48 份；约谈 5 个在建水务工程项目，17 个单位相关负责人，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二是持续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牵住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这个“牛鼻子”抓实抓细监督检查，安全监管、隐患举报，从严从紧处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安排专项经费开展安全专项“飞检”。对在建水务工程的钢管扣件、盘扣脚手架等指标进行检测，合格率 100%。

（四）强化监督，打好蓝天白云保卫战。全面落实市管水务项目工地文明施工“七个百分百”，开展工地扬尘全覆盖、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确保我市空气质量。全年共对 63 个市管水务工程项目开展 319 次文明施工检查，检查出 264 项问题，对其中 11 个项目下达暂停施工通知，已全面完成整改工作。抽检了 24 个在建水务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登记和准入，下发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改通知单 7 份、监督意见书 1 份，清退出场 114 台套，已全部完成整改。

（五）加强监管，深化整治，推进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前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的三包一挂及工程质量问题，对已查找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逐条进行排查是否处理到位。同时，及时发现处理新发现的线索问题，配合同机关完善规章制度，确保整治工作深化、提质、增效，营造更加公平、规范、有序的水务工程建设市场环境，助推全市水务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全年共发现“三包一挂”“未报先建”、招投标违法行为共 12 起，并全部向相关执法部门移交案件线索，向综合监管部门报送评标专家不良行为 11 人次。

（六）强化监督促征收，优化管理创佳绩。对近三年来市局审批的 142 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完成 2 家自备

水源取水户的污水处理费征收，实现了历史性突破；配合市局完成水资源费改税工作，多次参与专题调研座谈汇报，提想法谈建议，积极做好交接工作；参加对水资源取水户、水土保持建设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做到监督与执法、管理与服务、征收与宣传同步，营造依法依规征收的良好氛围。在市局指导和各方支持与配合下，收费处严格按照规费征收要求落实监管和征收，做到监督与执法同步、管理与服务同步、征收与宣传同步，各项征收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其中：市级水资源费征收入库 662.44 万元；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入库 9.124 亿元；区级上解市级财政水土保持补偿费 615.8 万元。

（七）依法行政，加强服务，推动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有序开展。一是依法行政，加强服务，推动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市水务招标办共受理 41 个项目 73 个标段的招标申请。发布 70 个标段招标公告，52 个标段已完成招标工作；二是扎实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行动，截止目前共完成水利工程施工招标备案 5 项，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1 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3 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37 项，施工许可证协审办理 13 项，水务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审核 24 台；三是向湖北省数字住建政务管理综合平台申请审批账号，及时解决市级给排水及污水类项目无法线上图审问题，对接省一体化平台完成 73 个项目的业绩补录工作；四是编修武汉市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和工程总承包招标示范文本，确保了招标过程更加科学、严谨和规范；五是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向项目法人单位、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等宣传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截止目前共有 37 家项目法人单位及水利水电施工企业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2025 年度主要计划

(一) 强化党建引领

1. 突出政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强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学习，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书记履行第一责任、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和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政治学习与工作部署有效结合起来，做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提高“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的质量，坚持高标准完成党建 e 家任务。

2.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紧盯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加强廉洁风险隐患排查防控；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法纪教育、廉政征文、“廉护青春”警示教育等系列活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科学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二) 综合管理

3. 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优化配强干部队伍，用好用活干部职数，优化干部成长路径，严格选拔任用程序，让想干事、能干事的年轻干部到重点岗位锤炼，加强人才交流，建立年轻干部成长计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稳妥推进管理岗位竞聘；此外，进一步研究完善《专技人员岗位竞聘方案》，针对业务工作特点，把工作实绩、评优评先、业务宣传、意识形态表现等因素引入岗位晋升机制，激发专技人员活力，不断加强干部综合能力建设。

4. 修改完善岗位职责。强化履职意识，提升履职效能，进一步完善干部职工岗位职责，精准定位，压实责任，对标找差，杜绝消极畏难的思想，提升抓落实的力度和效率，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在转作风、提效能、作贡献中实现新作为。

5. 进一步拓展宣传思路。聚焦宣传重点，深度挖掘业务工作宣传亮点，全方位展示处（站）党支部助力水务工程建设的工作成效以及党员干部的精神风貌，持续加大信息报送和内宣工作力度，努力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规费征收

6. 持续强化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水务规费征收的监督力度，加强对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自来水公司的监督指导，不断破解征收工作中的顽疾，确保履职尽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积极推动整改措施的落实，奋力冲刺征收目标。

（四）质量安全监管

7. 抓好在建工地安全风险管控。按照省、市安委会的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打非治违”行动等，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8. 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在市水务局支持下，积极推进数字监管新模式，与通过“大数据”强化水务工地施工动态化管理，积极引入空气质量在线监控、智能化喷淋等相关举措，促进监管效率提高。

展望 2025 年，我处（站）将全力以赴奋战“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按照市水务局党组部署，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努力克服新的挑战，大力发扬水务精神，服务新格局，展现新作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报监率全覆盖	100%
2	水务规费征收	87600 万元	91904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的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督查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使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未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

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项目名称	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07.69	107.62	99.93%	19.9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执行数在总预算范围内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 (%)	100%	报监率 100%	7.5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	100%	飞检率 100%	7.5					
			完成预计规费征收额 (亿元)	≥8.76	达到预计征收额	7.5					
	时效指标	规费上缴国库及时率 (%)	100%	是，已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40
总分			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